



西南科技大学数理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2022-09-18 浏览次数：847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文件和《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西南科大通字〔2022〕10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做好我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工作的组织

（一）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党委书记、分管本科教学院领导、系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接受申请、审查资格、组织评审、推荐公示和仲裁等工作。

（二）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院领导任组长，各系主任、教学办公室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毕业生辅导员等组成的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推免常规工作。

（三）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日常事项由数理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协助。具体联系人：李老师、郭老师（东六C-415，联系电话：0816-6089667）。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指标和分配方式

（一）普通推免生基本条件

普通推免生应满足学校通知中推免生基本条件，具体见《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西南科大通字〔2022〕108号）。

（二）指标分配

普通推免指标分配（按专业）

序号	专业	专业人数	名额
1	信息与计算科学	68	3
2	数学与应用数学	77	4
3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94	5
4	应用物理学	100	5
合计		339	17

三、推荐办法

1. 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推免生综合成绩分包含以下内容：

①加权平均成绩。其计算办法如下：

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1）×10+60

②优先条件加分。依据校发通知中附件1和《数理学院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优先计分办法》执行，加分上限5分。

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推免生综合成绩=加权平均成绩+优先条件加分

2. 推荐依据

（1）拟推荐和拟递补名单的确定根据各专业推荐指标按推免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2）若推免生综合成绩相同，则按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若排名在前的学生自愿主动放弃推免资格（需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则按推免生综合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

（4）若对拟推荐和拟递补名单有异议，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进行审查，若发现不具备推免条件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推免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

四、具体日程安排

9月18日19:00前，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和公布。通过学院主页、教学科研办外张贴等方式公示各专业前六学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9月19日12:00前，学院将推免工作细则及PDF电子文档报教务处，同时在学院网站及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予以发布。

申请推免学生在9月19日15:00前将相关材料递交到数理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东6C415）。

9月22日17:00前，学院在网站对拟推荐学生和各专业递补学生的专业、学号、姓名、加权平均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成绩、排名等信息予以公示；同时将拟推荐（含递补）名单以及学生成绩单（身份证号码_姓名.pdf）发文报教务处。

五、本细则由数理学院2023年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版权所有 ©2017-2020 西南科技大学 数理学院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59号 邮编: 621010

附件:

数理学院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优先计分办法

内 容			分值				
本科生 科学研 究基金	国家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含创新创业)项目		立项 1.5 分 结题 2 分 优秀 2.5 分	此项 加分 上限 4 分			
	省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含创新创业)项目		立项 1 分 结题 1.5 分 优秀 2 分				
	校级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含创新创业)项目		立项 0.5 分 结题 1 分 优秀 1.5 分				
科研 项目 类	SCI 检索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2 分	此项 加 分 上 限 4 分		
	EI 检索期刊论文、核心期刊(以科技处认定为准)		第一作者	1.5 分			
	发表 学 术 论 文	国际会议		第一作者		0.5 分	
		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论文(此项累计上限 1 分)	全国性会议			第一作者	0.3 分
			省级会议			第一作者	0.2 分
	普通刊物(以科技处认定为准)(此项累计上限 1 分)		第一作者	0.3 分			
专 利	授权国家或国防发明专利		第一 发明人	1 分			
科技(含文化、体育竞赛)获奖计分详见附表一:西南科技大学数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技(含文化、体育竞赛)获奖优先计分方法							
综合 素质 类	除上述已列科技、文化、体育类奖项外,其他科技、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大学生综合素质类奖项(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优秀志愿者、优秀社团负责人等称号): 全国奖(含称号)加 1.5 分;省级奖(含称号)加 1 分;市级奖(含称号)加 0.5 分;校级奖(含称号)加 0.2 分。			综 合 素 质 类 奖 项 只 选 加 1 项。			
其他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 1 分,优秀义务兵或立三等功及以上 2 分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加 1 分,优秀加 2 分(需推免领导小组认定)						

① 发表学术论文按排名第一作者计,专利按排名第一发明人计,其余多人完成成果记分方法按照学校推免通知中附件 2《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执行。

② 综合素质类奖项只计校级以上(含校、市级)奖项。

③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分计。

附表一：西南科技大学数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技(含文化、体育竞赛)获奖优先计分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备注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电视大赛	中央电视台主办，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司、国家“十五”863计划机器人主题、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协办	3分 (全国冠军)	2.5分 (全国四强)	2分 (全国八强)	1.5分 (全国十六强)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和中国工业与数学学会主办	3分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特等奖是指获得“高教社”杯，美国数学建模竞赛类此计算：Outstanding Winner 视为国家特等奖，Finalist 视为国家一等奖，Meritorious Winner 视为国家二等奖 Honorable Mention 视为国家三等奖 Successful Participant 视为省二等奖)，其余数学建模竞赛参照西南科技大学校团委认定等级进行。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批准，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嵌入式专题参赛类此计算
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联合主办	3分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6	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3分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主办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8	全国大学生GIS应用开发大赛	中国科学院地理信息产业发展中心主办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9	“周培源”全国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主办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10	全国计算机仿真大奖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教育部高教司、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计算机仿真》杂志社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12	ACM国际程序设计大赛	国际计算机学界著名的ACM学会(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主办		2分	1.5分	1分	1分	0.5分	0.3分	

13	全国软件设计大赛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2分	1.5分	1分	1分	0.5分	0.3分	
14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职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分	1.5分	1分	1分	0.5分	0.3分	
15	全国师范院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教育部语言文字报刊社		2分	1.5分	1分	1分	0.5分	0.3分	
16	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大学生基本功比赛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		2分	1.5分	1分	1分	0.5分	0.3分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		2分	1.5分	1分	1分	0.5分	0.3分	
18	微软全球嵌入式系统设计竞赛	微软公司		2分	1.5分	1分				
19	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团中央、全国妇联五部委联合主办		2分	1.5分	1分	1分	0.5分	0.3分	
2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大赛	中国光学学会主办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2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主办		2分	1.5分	1分	1分	0.5分	0.3分	
22	中国音乐金钟奖	中共中央宣传部	3分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23	中国舞蹈荷花奖	中国文联、中国舞协	3分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24	“桃李杯”舞蹈比赛	文化部	3分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25	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3分 (国际级比赛前8名, 国家级比赛第一名)	2.5分 (全国比赛2-4名)	2分 (全国比赛5-6名)	1.5分 (全国比赛7-8名)	1.5分 (省级比赛1-3名)	1分 (省级比赛4-6名)	0.5分 (省级比赛7-8名)	1.奖励等级与名次换算: 特等奖为国际级比赛前8名, 国家级比赛第一名, 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3名, 4-6,7-8; 2.集体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为场上比赛人数的三分之一, 其余队员按实际获奖等级或名次-2分计。
26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中国物理学会、教育部高教司		2.5分	2分	1.5分				
27	王大珩光学奖	中国光学学会主办		2.5分	2分	1.5分				
28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29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3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31	西南地区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西南地区物理学会					1.5分	1分	0.5分
32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3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2.5分	2分	1.5分	1.5分	1分	0.5分
3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5分	2分				

1. 国家级竞赛的省内或省级选拔赛获奖等级按省级奖计；
2. 以团队参赛获奖的个人计分按照学校推免通知中附件2《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执行；
3. 未列入本表的项目，由学院推免工作组认定等级与分值。